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时间	发行期限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展望	上次 评级时间	当前余额 (亿元)
112243. SZ	15 东旭债	2015-5-19	5 (3+2)	C	C	--	2020 年 5 月 19 日	9.56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跟踪期内，联合评级关注到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如下：

1.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公司因错误披露股权登记日、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违反了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30 号）。

2. 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财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5035 号）。

3. 被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因债务违约导致的诉讼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中兴财无法判断因上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



响；（2）公司向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孙公司石家庄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旭恒甬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非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38.50 亿元，中兴财无法判断上述非关联担保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担保损失。强调事项主要包括：（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 87.96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0 亿元，上述预付账款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79.32 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出现大额亏损

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3 亿元，同比下降 170.41%，扣非后净利润为-18.42 亿元，同比下降 190.01%。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 亿元，同比下降 177.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54 亿元，同比下降 189.41%。

5. 公司存在已经逾期的大额债务

（1）“15 东旭债”公司债券余额 9.56 亿元未能按期兑付，已构成实质违约。

考虑到上述因素，联合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同时维持“15 东旭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 C。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东旭债”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